

(2024) 佛山检测院电梯自行检测委托业务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电梯的自行检测。（不含防爆电梯）。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权责划分：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一）检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二）电梯自行检测

1. 电梯自行检测，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经核准的省特检院佛山检测院实施自行检测。

2. 自行检测周期，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在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规定应当实施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

电梯的自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或者《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4.1条第二款所述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可以最多提前1个月进行自行检测，但下次检测日期仍然按照前款要求确定。

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防灾、防疫等政策，以及灾后勘察、事故调查等情况，提出提前或者延期进行自行检测的要求。

3. 电梯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佛山检测院申请自行检测。

4. 自行检测程序，包括受理自行检测申请→签订委托自行检测协议书→缴费→实施检测→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确认整改情况→公示检测及整改情况→出具检测报告→换取使用标志→资料归档。

具体办事流程见本指南后面的《电梯自行检测业务办理流程》。

二、佛山检测院电梯自行检测委托业务申请流程

（一）业务窗口申请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我院业务窗口进行自行检测报检，签订自行检测委托协议书，缴费。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自行检测时间。

（二）网上申请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收到我院发出约检的短信，可以打开短信链接直接在手机或电脑上进行自行检测报检，上传自行检测委托协议书，缴费。符合要求我院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自行检测时间。

（三）电话申请自行检测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自行检测报检，并上传自行检测委托协议书，缴费。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自行检测时间。

三、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

不符合项目确认有两种方式：**整改见证资料确认和现场验证确认。**

（一）业务窗口申请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我院业务窗口提供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整改报告等书面见证材料进行不符合项目确认，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自行检测确认时间。

（二）网上申请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收到我院发出约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的短信，可以打开短信链接直接在手机或电脑上进行自行检测报不符合项目确认，符合要求我院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时间。

（二）电话报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时间。

三、现场自行检测

（一）配合准备

申请单位应根据计划自行检测日期做好配合准备工作，现场检测前提供符合检测规则的技术资料、记录，提供安全的检测环境以及必备的防护设施，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并负责检测现场的安全管理。

（二）现场检测

佛山检测院检测人员按计划检测日期和约定的出车方式到设备使用地点开展现场检测，并按要求向受检单位开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

（三）有需要不符合项目需要整改、确认

自行检测中有需要不符合项目需要整改，受检单位应按照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向我院申请自行检测不符合项目确认，我院检测人员根据不符合项目可采用现场验证和整改见证资料确认的方式。

四、现场检测的中止后约检、变更检测日期、取消检测

（一）中止后约检：中止检测后的检测预约，申请单位可通过业务窗口、电话等方式提交检测业务变更申请。

（二）变更检测日期：如无法按计划检测日期实施现场检验，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向佛山检测院申请变更现场检测日期。

（三）取消检测：因故取消检测的，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书面向佛山检测院办理检测取消。

五、自行检测缴费

（一）收费项目：技术服务费

收费环节	自行检测办理申报检测业务前或领取自行检测报告前
收费依据	技术服务协议收费
缴费地点	佛山检测院：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
缴费时间	领取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缴费。
缴费方式	佛山检测院：现金、POS 机、微信扫码。
免征检测费用的情形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粤市监特设〔2024〕206 号）要求
收费方	开户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银行帐号：44001668953053001188 开户行：佛山建行朝安南路支行
缴费咨询电话	0757-83921901

申请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检测日期前或领取自行检测报告时，应及时缴纳检测费，逾期未交，因拖延缴款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缴款单位承担。

（二）领取结果

我院检验人员完成自行检测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申请单位缴清相关费用后，我院系统自动发送报告领取的信息至申请单位申请人手机，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电梯自行检测报告》，我院还应打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子检验报告与纸质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电子检验报告后视为检验报告已领取。

具体办事流程见本指南后面的《佛山检测院电梯自行检测委托业务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	0 个工作日		
自行检测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受理时限说明	申报当场受理并约定现场检验时间
电梯自行检测出具报告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电梯自行检测出具报告办理时限说明	自行检测业务根据《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3.8 条规定：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工作(包括整改情况确认)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还应当同时打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八、检测机构办公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网址：<http://www.fssei.com>）

（一）本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 2 号

（二）业务受理窗口地址电话：

1. 南海区定检业务：2 楼业务大厅 1-7 号窗口；电话：0757-83921902，83921905；
2. 禅城区定检业务：2 楼业务大厅 12-16 号窗口；电话：0757-82302209，82302210；
3. 高明区定检业务：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 2 楼；电话：0757-88668980；
4. 三水区：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友好车城侧（原质监大楼 1 楼）；电话：0757-87783165
5.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三）办公时间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2024 年 5 月 8 日

佛山检测院电梯自行检测委托业务办理流程
(1+5 个工作日)

